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7-07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毅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向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908,737,310.10	6,312,653,918.62	14,024,218,076.54	-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1,092,417.29	2,228,006,443.51	5,640,660,948.56	-67.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4,536,988.99	6.00%	3,800,841,777.19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288,976.89	57.40%	592,223,025.84	1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927,980.56	182.11%	338,816,855.95	4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79,388,942.84	10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17	50.58%	1.2047	10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17	50.58%	1.2047	10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9.69%	10.89%	5.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45,99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6,602.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8,319,88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43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8,50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707,60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3,340.17	
合计	253,406,169.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34,248,706.08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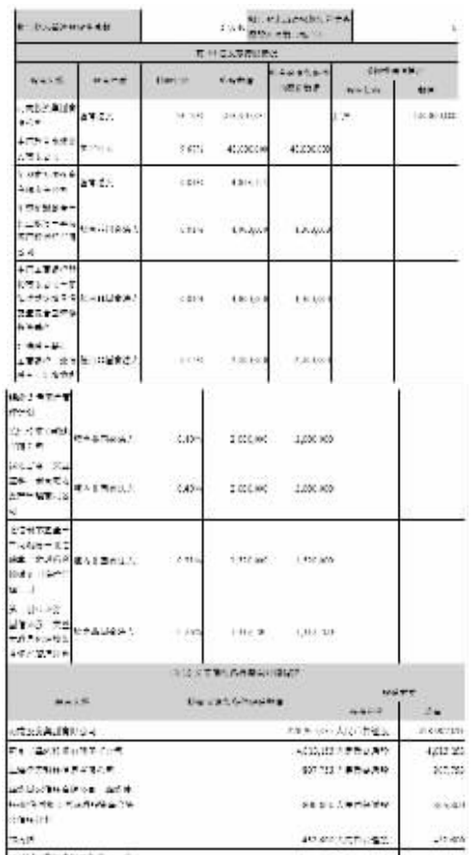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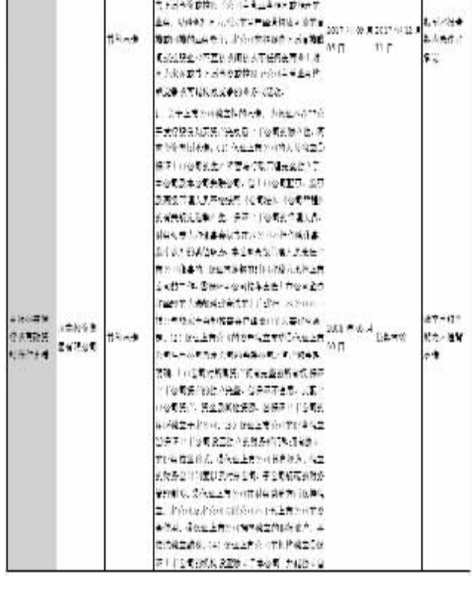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

1、2017年5月6日,公司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主要内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出售或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同力水泥)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主要内容: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7年6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3、2017年6月7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主要内容: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6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现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8月18日,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6、2017年9月29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许平南公司和置出资产豫龙同力等九家企业的股权已过户完成。

二、股东减持

1、2017年7月25日,公司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净减持同力水泥23,114,100股,占同力水泥4.66%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1、2017年9月30日,公司公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李和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2017年9月29日,公司公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鉴于陈立新先生、才世杰先生在上市公司主要分管置出公司相关工作并兼任相关置出公司总经理职务,现置出资产交割工作已完成,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辞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017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7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17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2.驻马店市隆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行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3.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票春都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年08月30日	长期有效	水泥资产已置换出上市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承诺义务已履行完毕,河南投资集团未违反承诺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4.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我份公司主张该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2016年08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收购人承担;如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收购人将等额赔偿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水泥资产已置换出上市公司,本承诺义务履行完毕,河南投资集团未违反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同力水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07月06日	2017年9月30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017年09月06日	2017年9月30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同力水泥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保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7年09月06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父公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联水泥认购的同力水泥4800万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所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	2013年10月18日	2017年6月20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东未违反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额赔偿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水泥资产已置换出上市公司,本承诺义务履行完毕,河南投资集团未违反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计划,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代码:603357　公司简称:设计总院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王吉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股志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3,678,693.47	1,491,343,506.91	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827,669.53	790,580,413.90	113.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16,391.51	7,745,969.97	-1,865.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6,495,209.97	704,688,286.52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68,363.41	159,895,022.77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263,088.18	156,797,831.12	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2	23.25	减少2.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3.47	-54,893.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6,229.65	2,056,22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11,248.67	-605,061.25	
合计	1,740,237.51	3,105,276.2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9月末	上年末	比上年末增减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42,539,185.72	387,250,828.85	143.39%	主要系本期IPO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088,227,205.18	777,995,267.76	41.16%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552,759.07	13,103,637.51	56.85%	主要系对综合交通研究院增加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7,500,000.00	47,500,000.00	-84.21%	系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4,982,311.09	26,074,192.96	-42.54%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末个人所得税款所致
股本	324,673,356.00	243,473,356.00	33.35%	系本期IPO新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890,708,706.27	164,987,897.25	433.90%	系本期IPO新增股本溢价所致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税金及附加	7,211,270.71	5,533,710.66	30.32%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在本报告期确认所致。
财务费用	-296,466.50	558,195.55	-153.11%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024,921.44	25,100,152.30	51.49%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42,321.56	1,603,422.38	-72.41%	主要系综合交通研究院本期经营或清算上期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16,391.51	7,745,969.97	-1865.00%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18,188.26	4,099,743.30	16689.30%	主要系本期IPO募集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吉双

日期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2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飒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78,422,454.12		5,360,391,738.35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2,548,899.58		2,620,223,041.28		4.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0,972,990.29	38.80%	1,757,947,716.41	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87,792.23	54.44%	108,787,766.62	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65,794.92	50.82%	92,191,702.94	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238,086.72	2,688.77%	115,783,704.06	26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9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9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减少0.03个百分点	4.06%	减少1.3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5,58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27,369.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8,087.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20,53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279.56	
合计	16,596,063.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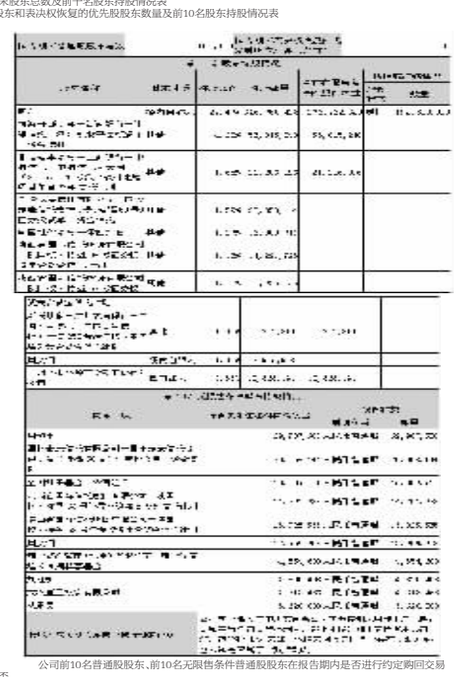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比率	变化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87,185.40	65,624.88	32.8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21,560.52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0,626.10	135,862.56	32.9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4,763.54万元,主要是本期增加对长园集团的股权投资42,997.73万元。
固定资产	150,684.72	86,351.84	74.50%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64,332.88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青岛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并由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63,103.14万元。
在建工程	40,705.34	88,814.58	-54.1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青岛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并由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2,369.60	1,050.12	125.65%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319.48万元,主要是本年增加的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
短期借款	113,632.58	89,431.13	27.06%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4,201.45万元,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336.20	500.00	2,567.24%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836.20万元,主要是公司大力推行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4,487.58	2,629.01	70.69%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858.57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32.34	4,739.09	-52.90%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减少2,506.75万,主要是子公司青岛风电退履约保证金2,011.2万所致。
长期借款	73,000.00	32,100.00	127.41%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40,900万元,主要本期增加了股权质押融资贷款所致。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5,794.77	127,740.27	37.62%	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增长较快所致。
营业成本	124,979.87	88,700.70	40.90%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16,935.02	11,831.24	43.1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同期增长5,103.78万元,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475.23	6,547.08	44.7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9,4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28万元,增长44.72%,主要原因是:1.利息支出增加2,022万元;其中本期增加45亿长期借款导致利息增加1,130万元;贷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增加892万元;2.汇兑损失增加817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527.75	562.61	171.55%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965.14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8.37	3,212.92	260.37%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2.83	-61,074.86	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0.64	68,817.63	-26.14%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894 号)。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7年9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用地及气候等客观原因限制,预计需延期至2017年10月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7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通过预验收的公告》,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募投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山东莱西河头店沃尔新源项目预验收证书》及《山东莱西东大寨沃尔新源项目预验收证书》,募投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由金风科技生产制造并承担调试,经连续240小时试运行考核,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合同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全部风机设备预验收合格。

3、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通知,其于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1日期间通过光证资管-招商银行-振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将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截至2017年7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945.93	至	19,309.75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27.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预计上浮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收益预计均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8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9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2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介绍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实施额度及业务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其中公司享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享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